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511-491)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 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2026年度重庆市经济信息领域 违法案件投诉举报中心服务	170000.00 元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指定或同 意地点(重庆市 内)

合计人民币(小写): 170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1), 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维护费、保障费、服务人员费、管理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概况

为依法全面履行职责,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有序推进重庆市经济信息领域违法案件投诉举报中心(以下简称投诉中心)相关工作, 健全投诉举报交办分办机制,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对燃气、无线电、工业节能、电力、民用爆炸物品、监控化学品等领域的事中事后监管, 严厉打击燃气、电力等领域违法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切实保障重要领域实现安全生产, 大力推动工业节能降耗实现绿色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产业发展, 服务群众生活。

二、工作内容

(一) 设立投诉窗口。乙方在投诉中心设立投诉窗口统一受理投诉举报, 通过电话、网络等渠道接受公众的投诉、举报、咨询等事项, 对外公布投诉渠道。通过网络投诉, 投诉人在线上填写案件投诉登记表, 上传相关投诉材料。

(二) 按责分办。乙方对投诉中心受理的事项, 按照《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规定》(渝经信规范〔2022〕2号)关于管辖的规定, 分类处理, 按责分办。

(三) 限时回复, 跟踪督办。乙方应建立限时回复工作制度, 投诉中心将受理案件转

交承办单位，跟踪承办单位及时办理，按照“谁办理谁答复”的原则，严格在时限内回复投诉人。投诉中心应当对各个案件的受理、回复、处理情况做好资料搜集归档工作。

（四）评价反馈。对投诉中心的信息，乙方应及时向投诉人进行回访，核实办理结果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其评价结果反馈给承办单位，以便后期优化相关办理环节。

（五）分析研判。乙方对投诉举报数据及群众反映的相关意见及建议，投诉中心应及时梳理、分析、研判，为促进产业发展、优化行业管理、强化行政执法等工作提出建议意见。

三、工作要求

（一）乙方需拟派 2 名人员负责投诉中心工作，其中至少 1 名工作人员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二）乙方应及时登记受理诉求，投诉热线接听率 100%，5 个工作日内受理网站和公开信箱投诉，受理的投诉办结率 100%。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一）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提请验收，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规定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由甲方付款。

乙方明确表示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和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乙方提供合同金额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支付预付款，乙方需按以下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金额：成交金额的 5%；

缴纳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缴纳方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一次性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情形：乙方出现四次及以上服务质量审核不达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或按照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其他情形。

若乙方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违约条款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审核表详见附件3），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九、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4），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一）因疫情、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的，或延期的，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内容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1《合同价格明细表》；附件2《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附件3《服

务质量审核表》；附件 4《保密协议》。

(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叁 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 其他: 除非事先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更改, 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 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件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信件, 自信件交邮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 发出的短信或电子邮件,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生方正确填写地址并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电话: (023) 63897920
电子邮箱:
授权代表:



乙方: 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红黄路 9 号帝豪丽都 3 层
电话: (023) 67517976
传真: (023) 6751797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观音桥支行
账号: 50001063600050017001
授权代表:



林楠

备注:

签约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签约地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1	投诉案件受理及专业咨询服务	安排不少于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受理投诉案件，在法定工作日每天驻场服务不少于 8 小时；24 小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全年受理投诉举报线索按责分办、限时回复、跟踪督办、及时回访；全年完成接听咨询、投诉电话不少于 300 通。管理和维护网络投诉渠道	1 项	150000.00 元	150000.00
2	投诉举报案件相关资料费	为企业及区县经信部门制作并发放相关政策宣传资料	1 项	20000.00 元	20000.00
合计：170000.00 元					

附件 2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执行情况
设立投诉窗口	
按责分办	
限时回复	
评价反馈	
分析研判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 (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 (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3：服务质量审核表

2026 年度重庆市经济信息领域违法案件投诉举报中心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				
成交供应商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 4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人：陈丽竹

联系电话：(023) 63897920

电子邮箱：cqjxwzfc@163.com

乙方：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红黄路 9 号帝豪丽都 3 层

联系人：何永红

联系电话：13908392381

电子邮箱：39645814@qq.com

在 2026 年度重庆市经济信息领域违法案件投诉举报中心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